

上市股票代號：2493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MPOC FAR-EAST CO.,LTD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
(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6
三、討論事項.....	8
四、臨時動議.....	11
參、附件.....	12
一、營業報告書.....	13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15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6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暨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26
五、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六、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條文.....	37
肆、附錄.....	40
一、公司章程條文.....	41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條文.....	45
三、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51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就位
- 三、主席致詞
- 四、報告事項
- 五、承認事項
- 六、討論事項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 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常會
- 二、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 三、開會地點：桃園市中壢區東園路57號(經濟部中壢產業園區服務中心)
- 四、出席：全體股東及股權代表人
- 五、主席：蘇勝義董事長
- 六、主席致詞
- 七、報告事項：
 - 1.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 2.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 3.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4.一一二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5.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 6.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 八、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 2.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 九、討論事項：
 - 1.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議決。
- 十、臨時動議
- 十一、散會

報 告 事 項

報告事項一

案由：一一二年度營業狀況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營業報告書請參閱第 13 頁至 14 頁附件一。

報告事項二

案由：審計委員會查核一一二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第 15 頁附件二。

報告事項三

案由：一一二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二十條之一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及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862,734,971 元，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新台幣 55,095,764 元，董事酬勞新台幣 15,00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董事酬勞分派金額新台幣 15,000,000 元與一一二年認列費用新台幣 18,365,254 元差異減少新台幣 3,365,254 元，差異數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做為一一三年度損益，員工酬勞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並無差異。本案業經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依法於股東會報告。

報告事項四

案由：一一二年度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依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每股 5 元，依目前發行在外股份總數 114,437,390 股計算，發放現金股利總數為新台幣 572,186,950 元。

三、董事會決議通過訂定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停止過戶日、發放日等相關事宜如下：

- 1.除息基準日訂定為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
- 2.自一一三年七月十一日至一一三年七月十五日為停止過戶期間。
- 3.現金股利發放日為一一三年八月二日。

四、如因本公司買回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比率因此發生變動者，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五、本次現金股利發放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報告事項五

案由：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本守則訂定之目的在於闡明本公司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及健全公司發展，爰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以資遵循，請參閱第 37 頁至 39 頁附件六。

報告事項六

案由：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報告，報請 鑒察。

說明：一、本公司業經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23,000,000 股額度內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

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有價證券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三、上述私募案本公司尚未選定符合資格之應募人，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不繼續辦理該私募案。

承 認 事 項

承認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會計師及支秉鈞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暨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 承認。

二、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第 13 頁至 14 頁附件一以及第 16 頁至 35 頁附件三、附件四。

決議：

承認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一二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90,310,070 元。扣除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10,681,71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67,962,836 元外，擬分派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計新台幣 572,186,950 元。(盈餘分派表請參閱第 36 頁附件五)

決議：

討 論 事 項

案由：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議決。

說明：一、為充實營運資金以支應未來業務發展所需、增加籌資彈性，擬於 11,000,000 股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於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二、本次私募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一)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1. 本次私募價格以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上二基準價格較高者為本次私募參考價格，私募價格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特定人情形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決定實際私募價格。
2. 上述私募價格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其定價應屬合理。

(二) 特定人選擇方式：

1. 本次私募對象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1 年 6 月 13 日(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3455 號函規定辦理，特定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授權董事會擇定可協助提高技術、改良製程、增進效率、擴大市場、提高本公司獲利等之法人或個人。

(三)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有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有轉讓限制，更可確保與策略性投資人間的長期合作關係；另授權董事會視公司實際營運需求辦理私募，亦提高籌資機動性與靈活性。
2. 私募之額度：11,000,000 股額度內，自股東常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一次辦理。
3.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

(四)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之轉讓對象外，餘不得再行賣出。本次私募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依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公開發行並申請上市交易。

- (五) 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私募募集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資金，可提高公司營運效能，進而強化公司競爭力，對股東權益有正面助益，對本公司經營權不造成重大影響。
- (六)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除私募定價成數外，包括實際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及預計達成效益等相關事項或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而需變更時，亦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七)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授權董事長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未盡事宜。

決議：

臨時動議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2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3,354,285 仟元，較 111 年度 3,448,384 仟元減少 2.73%，112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為 690,310 仟元，純益率 20.58%，每股稅後盈餘為 6.03 元。

面對新的一年，揚博將秉持過去一貫經營理念，盡力於高階產品之生產與開發，加強研發能力，提升獲利，創造更大的利潤，並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符合世界環保之需求，善盡企業社會之責。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2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資訊。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分析

1.財務收支

本公司 112 年度淨利較 111 年度增加 17%，112 年度非流動資產比率較 111 年度增加 8%，主因是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加 96%，流動比率及負債比率仍與 111 年度相當，由上述數字可知，本公司自有資金充裕不因購置不動產影響財務結構。

2.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年度	112年度
資產報酬率(%)		13.99	14.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76	23.95
佔實收資本 額百分比(%)	營業利益	66.09	73.07
	稅前純益	66.01	76.31
純益率(%)		17.18	20.58
每股盈餘(元)		5.18	6.03

(四)研究發展狀況

為因應全球化競爭並持續保持於業界的領先地位，本公司致力於電子產業相關 PCB、5G 以及 MINI LED 相關應用產品、HDI、BGA、FPC、IC Mfg、IC Pkg、電動車相關、太陽能、觸控面板、高亮度 LED 等製程設備；研發設計，並以製造良率的提昇與行銷國際的目標前提，揚博積極發展高效率暨高品質的製程設備，並以追求零缺點 TQM 的精神，創造客我的共同價值，揚博更是國內唯一兼具代理、研發及技術整合的多功能企業。

在專業技術方面為迎接 5G 應用新世代的來臨，揚博投入多項相關研發設備對應新製程需求，提供客戶最佳解決方案提高製程良率以及 AI 自動化設備偵測系統，與減少製程產線人員及機具觸碰產品板件而運行，達到無塵無接觸的製程設備，提

升高階產品之良率降低查修時間及準確計算與更換耗材零件時機，方便產線生產排程提高產能及減少非必要停機；PCB濕製程設備部份，為因應世界節能減碳潮流，推出AMPOC ECO熱回收系統，大幅降低用戶端設備電力節省，使能源更有效運用，對於製程改善揚博更採用自動化AMPOC Intelligent Arm (AI ARM)智能手臂系統，有效協助用戶端精準量測以及自動調整蝕刻補償，改善以往全人工處理，避免人工失誤使人力做更有效運用，對於產線揚博獨家推出AMPOC PURE純化系統，有效攔阻顯影液中的細微溶膜，避免反沾有效提升良率，揚博更與客戶端共同進步，為高端產品無塵化努力，使用無接觸磁力輪系統，主動性減少發塵提升良率，對於產線廢棄物處理，揚博AMPOC SARA SARA系統，使用獨家專利有效將剝膜後的膜渣更加擠乾，減少客戶端廢棄物處理成本，為提升產線人員快速應變管理，揚博於 2024 年推出AMPOC EYES 板行徑檢視系統，當產品發生異常時人員可立即辨識正確位置進行適當處置。

二、113 年度營運計畫概要

(一)營業方針

- 1.品質第一
- 2.創新求進
- 3.專業導向
- 4.全員經營
- 5.產銷國際
- 6.服務至上
- 7.永續經營

(二)預計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因本公司 113 年度並未自願公開財務預測資訊，故不提供相關預測數據。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 1.以專業技術行銷為發展導向，依客戶需求趨勢研判各電子產業發展情形，藉助現有的原廠關係、產品行銷及客戶通路，來擴大營業範圍，增加產品項目，以有效降低營運風險、積極創造營收，並提升獲利能力。
- 2.加強相關系列產品之整合能力，將本土產製之優秀產品納入，以更周全完善之產品組合，提供客戶整體解決方案，提升產品附加價值。
- 3.致力發展超高精密度 PCB、HDI、BGA 水平濕製程設備、FPC(軟板)水平濕製程生產設備，以充分滿足市場需求，並積極研發節能減廢之設備降低環境污染，期以對綠色地球貢獻一己之力。
- 4.以客戶至上為服務宗旨，除了全力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成本外，並積極建議客戶改善製程管理，提高生產良率及提昇產品品質。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瑟凱、支秉鈞兩位會計師共同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議案等，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一三年股東常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林鳴琴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5023 號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揚博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揚博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為製造銷售機器設備、代理並銷售電子及化學相關產品，其中民國 112 年度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169,760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65%，而機器設備銷貨收入分別於客戶驗收完竣，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依交易條件及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條款皆已符合時，始認列收入。

由於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致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其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測試機器設備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括抽核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顧客驗收完竣之驗收確認書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機器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機器設備庫存數量實地盤點觀察，以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及有無預收設備款，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適當處理紀錄。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揚博集團民國112年12月31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1,070,298仟元及新台幣45,054仟元。

揚博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銷售各種生產及檢驗用機械設備、電子及特用化學藥品暨設計製造及銷售 PCB 及 LCD 等生產用機械設備，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合併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其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及判斷陳舊之合理性。
2. 瞭解公司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陳舊存貨之有效性。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並驗證其正確性，抽樣資產負債表日前最近一次異動日期之存貨項目以試算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並評估庫齡較長之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4. 驗證其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5.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揚博集團定期依集團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之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131 仟元及新台幣 34,763 仟元，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複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確認已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5. 針對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博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博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博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博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博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博集團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88,276	20	\$	1,028,451	2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9,250	19		785,97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18,700	4		97,6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1	-		1,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01,368	14		883,078	19
1200	其他應收款			1,300	-		1,11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8	-		8	-
130X	存貨	六(六)		1,025,244	21		1,174,820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997	-		19,99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869,784	78		3,992,366	8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60	-		2,6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21	2		100,822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952,022	19		484,335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7,392	-		2,140	-
1780	無形資產			548	-		90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34,455	1		34,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25	-		8,68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13,823	22		633,581	14
1XXX	資產總計		\$	4,983,607	100	\$	4,625,947	100

(續次頁)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809,155	16	\$	799,862	17
2150	應付票據			2,050	-		2,268	-
2170	應付帳款			487,981	10		600,208	1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243,507	5		222,235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5,016	2		109,85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612	-		24,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845	-		1,60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9,86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6	-		2,1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09,646	34		1,762,805	38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50,136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6,338	1		38,4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4,937	-		539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二)		71,996	2		59,2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73,407	6		98,176	2
2XXX	負債總計			1,983,053	40		1,860,981	4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1,144,373	23		1,144,37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2,023	7		322,0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590,564	12		528,6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003	17		705,068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8,591	1		64,882	1
3XXX	權益總計			3,000,554	60		2,764,966	6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983,607	100	\$	4,625,947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3,354,285	100	\$ 3,448,3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 (二十二)	(2,134,577)	(64)	(2,349,971)	(68)		
5900 營業毛利		1,219,708	36	1,098,413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200,773)	(6)	(196,229)	(6)		
6200 管理費用		(136,284)	(4)	(126,05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23)	(1)	(30,9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及十二 (二)	(11,867)	-	11,189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83,547)	(11)	(342,044)	(10)		
6900 營業利益		836,161	25	756,369	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七)	8,987	-	2,408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038	-	9,25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九)	18,239	1	(12,599)	-		
7050 財務成本	六(八)(二十)	(117)	-	(4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147	1	(977)	-		
7900 稅前淨利		873,308	26	755,39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182,998)	(5)	(162,992)	(5)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0,310	21	592,400	17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13,352)	-	33,7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827	-	13,885	1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2,671	-	(6,7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6	-	40,922	2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648)	-	8,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530	-	(1,6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18)	-	6,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28	-	\$ 47,48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3,338	21	\$ 639,881	19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90,310	21	\$ 592,400	1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693,338	21	\$ 639,881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3		\$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8		\$ 5.1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493,286	\$ 435,668	(\$ 4,346)	\$ 48,784	\$ 2,439,788	
111 年度 淨利		-	-	-	-	592,400	-	-	592,400	
111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27,037	6,559	13,885	47,481	
111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437	6,559	13,885	639,881	
110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35,334	(35,33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4,703)	-	-	(314,703)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528,620	\$ 705,068	\$ 2,213	\$ 62,669	\$ 2,764,966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 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528,620	\$ 705,068	\$ 2,213	\$ 62,669	\$ 2,764,966	
112 年度 淨利		-	-	-	-	690,310	-	-	690,310	
112 年度 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三)	-	-	-	-	(10,681)	(2,118)	15,827	3,028	
112 年度 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629	(2,118)	15,827	693,338	
111 年度 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	-	-	61,944	(61,94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750)	-	-	(457,750)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額		\$ 1,144,373	\$ 282,398	\$ 39,625	\$ 590,564	\$ 865,003	\$ 95	\$ 78,496	\$ 3,000,55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2年1月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本期稅前淨利		\$ 873,308	\$ 755,3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一)	15,185	13,343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869	5,30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六(五)(二十一)及 十二(二)	11,867 (11,1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十九)	(10,277)	49,006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987)	(2,408)
股利收入	六(十八)	(8,162)	(7,3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17	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七)(十九)	618	110
未實現外幣兌換利益		(16,179)	(43,2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00)	(314,787)
應收票據		614	(387)
應收帳款		169,843	(128,223)
其他應收款		140	(88)
存貨		149,576	20,246
其他流動資產		2,741	(4,3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9,293	306,120
應付票據		(218)	10
應付帳款		(112,227)	77,384
其他應付款		21,938	30,384
負債準備—流動		943	1,5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6	(6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7)	(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83,931	745,588
收取之利息收入		8,660	2,285
收取之股利收入		8,162	7,359
支付之利息支出		(117)	(43)
支付之所得稅		(186,923)	(78,872)
退還之所得稅		1	1,3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13,714	677,66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030)	(4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十二(三)	11,228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472,718)	(4,18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七)	182	76
取得無形資產		(3,875)	(901)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08)	(1,082)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6)	(1,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80)	(4,22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4,067)	(50,55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	190,000	-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	(5,120)	(4,021)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457,750)	(31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2,870)	(318,72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048	47,43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175)	355,82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28,451	672,63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88,276	\$ 1,028,451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3)財審報字第 23004900 號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執業道德規範，與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六)。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為製造銷售機器設備、代理並銷售電子及化學相關產品，其中民國 112 年度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計新台幣 2,152,072 仟元，佔整體營業收入之 67%，而機器設備銷貨收入分別於客戶驗收完竣，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移轉予顧客，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依交易條件及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條款皆已符合時，始認列收入。

由於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流程涉及許多人工作業，易致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且其金額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截止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及瞭解機器設備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確認相關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2. 測試機器設備收入明細表之正確性及完整性，包括抽核檢視銷售合約交易條件及約定事項，與經顧客驗收完竣之驗收確認書日期之合理性，以確認機器設備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適當性。
3.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機器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並抽核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4. 針對期末機器設備庫存數量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並追查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適當處理紀錄。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

事項說明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及備抵跌價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052,994 仟元及新台幣 31,266 仟元。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代理銷售各種生產及檢驗用機械設備、電子及特用化學藥品，因該類產品多樣化且市場競爭激烈，故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其存貨評價係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過時或毀損之存貨則個別辨認進行評估。因管理階層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估過程，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及辨認過時陳舊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因而具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其備抵跌價損失對個體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評價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針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衡量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提列之適足性進行評估，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公司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驗證公司用以評價之存貨成本及淨變現價值報表資訊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編製邏輯及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3. 檢視各項存貨淨變現價格採用之估計基礎適當性，並驗證產品銷售及進貨價格正確性，並重新核算及評估決定備抵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應收帳款減損評估

事項說明

應收帳款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金融資產減損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期依公司內部之減損評估政策檢視備抵損失提列之適足性，該等減損評估係依應收帳款之歷史信用損失經驗、前瞻性資訊及客觀存在之減損證據評估。由於應收帳款總額與備抵呆帳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736,622 仟元及新台幣 33,775 仟元，且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決定減損損失金額。由於高度估計不確定性，考量對個體財務報表之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之減損列為本年度重要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特定層面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管理階層制定之減損評估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並確認比較個體財務報表期間對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政策係一致採用。
2. 檢視管理階層編製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表，並檢查產生報表之邏輯及該等帳齡分析表之分類，以確認帳齡分析表與其政策係屬一致。
3. 複核客戶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所認列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確認已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個體財務狀況及前瞻性因素，以評估應收帳款預期信用損失率之合理性。
4. 檢視重大應收帳款之期後收款情形。
5. 針對懸帳已久之未收回應收帳款與管理階層討論逾期帳款回收可能性，並取得額外之佐證資料，評估期末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瑟凱



會計師

支秉鈞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1 3 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02,440	14	\$	791,778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919,250	19		785,974	1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及八						
	動			218,700	4		97,67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641	-		1,2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579,586	12		732,730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五)及七		123,261	3		161,099	4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621	-		375	-
130X	存貨	六(六)		1,021,728	21		1,161,509	26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1,758	-		17,57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577,985	73		3,749,964	82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2,660	-		2,6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421	2		100,822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232,853	5		179,656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950,703	19		483,499	11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九)		1,681	-		451	-
1780	無形資產			548	-		9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34,455	1		34,028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779	-		7,67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36,100	27		809,693	18
1XXX	資產總計		\$	4,914,085	100	\$	4,559,657	100

(續次頁)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及七	\$	800,080	16	\$	784,546	17
2150	應付票據			2,050	-		2,268	-
2170	應付帳款			475,042	10		595,235	1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3,476	-		3,936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201,890	4		178,067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91,444	2		105,772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一)		25,612	-		24,66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16	-		4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		39,864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16	-		2,11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644,290</u>	<u>33</u>		<u>1,697,05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150,136	3		-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46,338	1		38,41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770	-		-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71,997	2		59,222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69,241</u>	<u>6</u>		<u>97,637</u>	<u>2</u>
2XXX	負債總計			<u>1,913,531</u>	<u>39</u>		<u>1,794,691</u>	<u>39</u>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1,144,373	23		1,144,373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22,023	7		322,023	7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590,564	12		528,620	12
3350	未分配盈餘			865,003	17		705,068	1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三)(七)		78,591	2		64,882	1
3XXX	權益總計			<u>3,000,554</u>	<u>61</u>		<u>2,764,966</u>	<u>61</u>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九	\$	<u>4,914,085</u>	<u>100</u>	\$	<u>4,559,657</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2 年 度			111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3,229,509	100	\$ 3,372,62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2,098,178)	(65)	(2,323,850)	(69)		
5900 營業毛利		1,131,331	35	1,048,779	3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3,108)	-	(6,031)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6,031	-	3,314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134,254	35	1,046,062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200,466)	(6)	(194,927)	(6)		
6200 管理費用		(115,717)	(4)	(110,512)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4,623)	(1)	(30,95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二)及十二(二)	(11,953)	-	(4,852)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62,759)	(11)	(341,241)	(10)		
6900 營業利益		771,495	24	704,821	2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四)(十八)	7,483	-	2,042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846	-	8,08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二十)	22,051	1	(9,692)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2)	-	(3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52,922	2	44,636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91,240	3	45,031	1		
7900 稅前淨利		862,735	27	749,852	2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172,425)	(6)	(157,452)	(4)		
800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690,310	21	592,400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13,352)	-	33,796	1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15,827	-	13,885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2,671	-	(6,75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5,146	-	40,922	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2,648)	-	8,19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四)	530	-	(1,640)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118)	-	6,55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3,028	-	\$ 47,481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93,338	21	\$ 639,881	19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6.03		\$ 5.1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5.98		\$ 5.1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盈餘	其他	權	益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						
民國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37	\$282,398	\$ 39,625	\$ 493,286	\$ 435,668	(\$4,346)	\$48,784		\$2,439,788
111 年度淨利		-	-	-	-	592,400	-	-		592,400
11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七)(十三)(二十四)	-	-	-	-	27,037	6,559	13,885		47,481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19,437	6,559	13,885		371,876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35,334	(35,33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14,703)	-	-		(314,703)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4,37	\$282,398	\$ 39,625	\$ 528,620	\$705,068	\$2,213	\$62,669		\$2,764,966
民國 112 年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44,37	\$282,398	\$ 39,625	\$528,620	\$705,068	\$2,213	\$62,669		\$2,764,966
112 年度淨利		-	-	-	-	690,310	-	-		690,310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三)(七)(十三)(二十四)	-	-	-	-	(10,681)	(2,118)	15,827		3,028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79,629	(2,118)	15,827		693,338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61,944	(61,944)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457,750)	-	-		(457,75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4,37	\$282,398	\$ 39,625	\$ 590,564	\$865,003	\$95	\$78,496		\$2,764,966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862,735	\$ 749,85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二) 13,260	11,96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5,862	5,29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五)(二十二)及 十二(二) 11,953	4,8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六(二)(二十) (10,277)	49,00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7,483)	(2,042)
股利收入	六(十九) (8,162)	(7,35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2	3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八)(二十) 416	9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六(七) (52,922)	(44,636)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3,305	(38,421)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六(七) (2,923)	2,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3,000)	(314,787)
應收票據	614	(387)
應收帳款	141,191	(124,335)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37,838	(6,694)
其他應收款	81	(69)
存貨	139,781	23,868
其他流動資產	3,896	(8,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5,534	293,799
應付票據	(218)	10
應付帳款	(120,193)	74,042
應付帳款-關係人	(460)	569
其他應付款	23,822	27,490
負債準備-流動	943	1,52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506	(632)
其他非流動負債	(576)	(66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46,585	696,676
收取之利息收入	7,156	1,919
收取之股利	8,162	7,359
支付之利息支出	(62)	(36)
支付之所得稅	(176,056)	(73,1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5,785	632,7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030)	(4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 款	十二(三) 11,228	3,0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471,858)	(4,00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八) 181	76
取得無形資產	(3,875)	(901)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5	(480)
預付設備款增加	(1,766)	(1,1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502)	(4,22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597)	(49,77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九) (3,471)	(2,786)
舉借長期借款	六(十二) 190,000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457,750)	(314,703)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1,221)	(317,489)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3,305)	38,4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89,338)	303,9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91,778	487,85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02,440	\$ 791,778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附件五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七二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85,375,075
－)民國一一二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10,681,713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74,693,362
＋)本期稅後淨利	690,310,07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7,962,836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97,040,596
－)分配項目	
分配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5 元)	572,186,9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24,853,646

董事長：蘇勝義



經理人：蘇勝義



會計主管：黃毓華



附件六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 第 1 條 本公司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直接或間接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及其他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機構或法人等集團企業與組織。
- 第 2 條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及集團企業與組織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具有實質控制能力之人。
本公司人員藉由第三人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推定為本公司人員所為。
- 第 3 條 本守則所稱不誠信行為，係指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為獲得或維持利益，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 第 4 條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不在此限。
- 第 5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相關單位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相關單位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核准後執行。
- 第 6 條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本公司並應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 第 7 條 本公司提供政治獻金，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應確認係符合政治獻金收受者所在國家之政治獻金相關法規，包括提供政治獻金之上限及形式等。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政治獻金應依法規及會計相關處理程序予以入帳。

四、提供政治獻金時，應避免與政府相關單位從事商業往來、申請許可或辦理其他涉及公司利益之事項。

第 8 條 本公司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應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

二、決策應做成書面紀錄。

三、慈善捐贈之對象應為慈善機構，不得為變相行賄。

四、因贊助所能獲得的回饋明確與合理，不得為本公司商業往來之對象或與本公司人員有利益相關之人。

五、慈善捐贈或贊助後，應確認金錢流向之用途與捐助目的相符。

第 9 條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關照。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公司業務時，發現與其自身或其所代表之法人有利害衝突之情形，或可能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與其有利害關係人獲得不正當利益之情形，應將相關情事同時陳報直屬主管，直屬主管應提供適當指導。

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 10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商業機密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商業機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

第 11 條 公司從事營業活動，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不得固定價格、操縱投標、限制產量與配額，或以分配顧客、供應商、營運區域或商業種類等方式，分享或分割市場。

第 12 條 本公司對於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所應遵循之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應進行蒐集與瞭解，並彙總應注意之事項予以公告，促使本公司人員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提供或銷售過程，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第 13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之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參與本公司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重要備忘錄、策略聯盟、其他業務合作計畫或重要契約之其他機構或人員，應與本公司簽署保密協定，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商業機密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 14 條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揭露其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其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其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 15 條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可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 16 條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明確拒絕交易對象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

第 17 條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代理商、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 18 條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 19 條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 20 條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 21 條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公告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 22 條 本守則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實施，並應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本守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反對或保留之意見，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附 錄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中文定名為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外文定名為 Ampoc Far-East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 二、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 三、E604010機械安裝業。
- 四、F107200化學原料批發業。
- 五、F113010機械批發業。
- 六、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 七、F11305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八、F113060度量衡器批發業。
- 九、F115010首飾及貴金屬批發業。
- 十、F213030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十一、F213040精密儀器零售業。
- 十二、F213050度量衡器零售業。
- 十三、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 十四、F215010首飾及貴金屬零售業。
- 十五、F401010國際貿易業。
- 十六、G801010倉儲業。
- 十七、I301010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八、I501010產品設計業。
- 十九、C801010基本化學工業
- 二十、C801030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
- 二十一、C802060動物用藥製造業
- 二十二、C802080環境用藥製造業
- 二十三、C802990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 二十四、CF01011醫療器材製造業
- 二十五、F107070動物用藥品批發業
- 二十六、F107080環境用藥批發業
- 二十七、F108031醫療器材批發業
- 二十八、F207050肥料零售業
- 二十九、F207070動物用藥零售業
- 三十、F207080環境用藥零售業
- 三十一、F207200化學原料零售業
- 三十二、F208031醫療器材零售業
- 三十三、F601010智慧財產權業
- 三十四、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 三十五、**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捌仟捌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捌佰捌拾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分次發行，其中捌佰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轉讓之對象、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及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保留予員工承購之對象，皆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其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六條：本公司之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之一：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過戶、設定質權、遺失補發、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更換或地址變更等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股份轉讓之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十一人，其選任方式依據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少於五分之一席次。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董事選舉時，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

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所規定之標準訂定之。

董事會得依法令規定或營運需要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每一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各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業界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十九條：本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列，並於必要時依法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得依公司整體資本預算規劃所需資金，以分派股票股利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發放，但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東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若低於五角得改以股票股利方式發放之。

本公司董事會經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依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八，及提撥董事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依政府規定辦理從事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十二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九年十月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七月十三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二年三月十六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三月六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月六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八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三月五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月八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七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十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五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十四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一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十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勝義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本公司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 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七、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二、向本公司重行登記。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投票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前項、十、十一之規定。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十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八、股東會表決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本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十九、同一議案有修正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規定所為之書面提案，經列入股東常會議案者，如與董事會所提議案屬同類型議案時，併案處理並準用前項規定辦理。

股東於臨時動議所提各項議案之討論及表決順序，由主席決定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二十、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時，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二十一、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二十二、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二十四、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二十五、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二十六、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本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二十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二十八、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錄三

揚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獨立董事持股情形

基準日：113年04月19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種類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蘇勝義	111.06.16	普通股	11,325,114	9.90%	普通股	11,325,114	9.90%	
董事	蘇文博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董事	朋億股份有限公司	111.06.16	普通股	3,969,000	3.47%	普通股	4,309,000	3.77%	
董事	巫坤星	111.06.16	普通股	200,000	0.17%	普通股	200,000	0.17%	
獨立董事	林鳴琴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榮傑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陳志誠	111.06.16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汪林麗珠	112.06.14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普通股	15,494,114		普通股	15,834,114		

111年06月16日發行總股份：114,437,390 股

112年06月14日發行總股份：114,437,390 股

113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份：114,437,390 股

備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份：8,000,000股，截至113年04月19日止持有：15,834,114股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